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  
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

建 设 地 点 梧州市藤县城东新区

验 收 单 位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 | 行业类别 | 其他类型项目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梧审批水保〔2019〕3号，2019年5月1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6个月，为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广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铝广西梧州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监理部）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16号令）、《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城东新区建设范围内主持召开了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捷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参会人员合计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位于梧州市藤县城东新区，生产车间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0°58′51.1″，北纬23°23′8.83″。

周边有 G321 线及村道连接，车间到县城约 5km，交通便利。

本项目主要建设母液中转池、除杂池、沉淀池、沉矿池、渣头池、贮矿陈化池、配液池、原料库存及制液区、压滤及产品库存区、应急池、化验室及配套附属生活办公区，总占地面积 4.52hm<sup>2</sup>（全部为临时占地），本项目总投资 192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25.5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筹，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工期为 6 个月。

本项目目前已建有水土保持设施表土剥离 0.67 万 m<sup>3</sup>，覆土 0.67 万 m<sup>3</sup>，砖砌截水沟 180m，砖砌排水沟 930m，砖砌沉沙井 7 个，PVC 排水管 180m，绿化工程 0.58hm<sup>2</sup>，撒播草籽绿化 0.66hm<sup>2</sup>，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5 月 15 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梧审批水保〔2019〕3 号《关于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73hm<sup>2</sup>，工程实际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52hm<sup>2</sup>。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由于业主资金及管理等原因，业主没有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建设，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危害，保护周边生态环境质量。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2月，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捷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梧州港藤县东胜作业区配套工程及藤县城东新区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验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2hm<sup>2</sup>，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5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表土保护率为 95.7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1%，林草覆盖率为 27.43%，本项目无永久弃渣，不计算渣土防护率，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置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经建设单位自评、复核及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维护。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巡查和监测，保障稳定安全。

2.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建设单位应及时对植物长势不佳、存在裸露的区域进行补植；同时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